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431,368	2.397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22,431,368	10.266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22,922,977	3.613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433,333	0.004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0	0.001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3,833	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代行履行董事长职责)陈海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陈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92,181,185	97,763	5,273,300
H股	2,499,028,181	98,000	60,000
普通股合计	13,991,209,366	195,763	5,333,3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284,564,559	1,237,717	607,132
H股	1,264,248,448	30,744	6,044
普通股合计	31,548,813,007	1,268,461	613,17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284,564,559	1,237,717	607,132
H股	1,264,248,448	30,744	6,044
普通股合计	31,548,813,007	1,268,461	613,17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92,181,185	97,763	5,273,300
H股	2,499,028,181	98,000	60,000
普通股合计	13,991,209,366	195,763	5,333,300

(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汇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海港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23.2亿元,其中本次涉及给予新增最大授信额度38.7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其中:给予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给予东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5亿元;给予宁波舟山海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2亿元;给予中国内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给予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02%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杨朝晖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东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内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波得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认定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三、公允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履行担保职责(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属于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须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行行之事宜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代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5日选举陈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陈海强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行长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根据有关规定,吕临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行履行行长职责。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吕临华先生简历
吕临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吕先生曾任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办)主任助理,办公室(党办)主任,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公告编号:2025-0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海港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23.2亿元,其中本次涉及给予新增最大授信额度38.7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其中:给予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给予东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5亿元;给予宁波舟山海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2亿元;给予中国内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给予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02%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杨朝晖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东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内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波得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认定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三、公允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履行担保职责(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属于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须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0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1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
(1)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24日起;
(2)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6日起;
(3)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
(4)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4日起;
(5)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
(6)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
(7)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
(8)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
(9) 赎回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
(10) 赎回期自2025